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4期（总第89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4期
（总第89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3）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0）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 （39）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产业园区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园区效益和质量，制定本方案。

到2028年，全省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园区主导产业更加突出、形成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在经济规模、产业结构、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成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2026—2028年，全省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年均新增600家。

一、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推动园区转型升级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独特优势，推动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产业转型发展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到2028年，力争全省有色金属产业产值突破6000亿元，其中稀贵金属产业产值突破1800亿元；新能源电池和磷产业成为新的千亿级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1.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实施有色金属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再生铝、铝基和铜基新材料及终端产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大幅提高铝、铜加工转化率，促进再生铝、铜与下游加工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国家战略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2.以铟、锗、铂为主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实施稀贵金属产业做大做强专项行动，在材料环节形成一批具备优势竞争力的先导性产品，带动资源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元器件生产等集聚发展，高质量建设滇中稀贵金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稀贵金属产业基地。

3.高效高值利用磷资源的新能源电池和精细磷化工产业。落实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磷化工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精细磷化工产品，争创国家级绿色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利用好磷资源，推进优势资源整合，延伸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降本增效工作，建设全国新能源电池产业重要基地。

4.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实施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以高原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绿色食品，重点发展植物提取物、功能化妆品和药食同源健康产品，加快中成药大品种培育和二次开发，积极发展中药饮片、创新中药和新型天然药物，支持滇中地区打造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5.以数字信息大通道为牵引的数字产业。制定加强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充分发挥产业牵引作用。创新“绿电＋智算”发展路径，积极争取打造区域算力枢纽。发展以智能终端、服务器、显示面板、智能穿戴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二）聚焦实体企业，推动园区发展壮大

6.加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鼓励新建和经批准实施的易地搬迁制造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制定年度新建投产纳规项目清单和“小升规”企业清单，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分级培育机制，针对不同企业实施精准帮扶指导。强化新建项目服务保障，确保新建项目及时竣工投产达效、尽早纳规入统。强化跟踪评价和工作调度，建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季度通报制度，制定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激励政策。完善困难企业预警分析、全程帮扶工作机制，稳定企业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专精特新培育高地。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重点领域和认定标准，靶向确定目标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种子库，强化助企服务和精准帮扶，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围绕潜力企业和特色优质企业，充实后备企业力量，推动种子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速跃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构建多层次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修订省级孵化器管理办法，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集聚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学科溢出效应和实验室平台优势，促进“园区、城区、校区”联动。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产业链升级，培育壮大园区产业集群

9.做大千亿级产业集群。针对综合水平质

效高的园区，以有竞争力的企业为引领，优化主导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做强产业链、做优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和能级，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8年，千亿级产业集群达3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做强百亿级产业集群。针对成长性好的园区，积极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生产配套服务机构，构建“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规模扩张和竞争力提升，探索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向重点园区集聚。到2028年，百亿级产业集群达25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做优特色产业集群。针对产业特色鲜明的园区，按照特色化、专业化发展路径，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在细分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到2028年，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8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绿色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园区提质发展

12.开展园区污染治理。有序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排查园区环境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制定“一园一策”整改方案，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统筹使用省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推进园区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提高环保治理效能。落实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园区和企业内部用水管理，提升用水效率。到2027年，全省园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排放稳定达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园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先进技术和工艺突破，重点推动绿色铝、硅、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全链条节能降碳。制定省级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完善园区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能碳管理平台，实现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动态监测、分析和管理。加强绿色电力证书管理，支持绿色资源助力产业和园区发展。着力构建园区绿色低碳物流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争创1—2家国家级零碳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对照高标准数字园区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推进园区内企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数字化服务和管理能力，形成一批数智赋能园区发展的典型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实施

（五）抓实重大项目建设

15.做好项目谋划。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谋划，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再贷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等中央资金投向，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力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切实把政策支持变成具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和省、州（市）联动的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机制作用，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具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化”要求，全口径抓实项目全周期服务，持续强化土地、能耗、环评等要素保障，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开工、新建项目加快建设、在建项目纳统入库、停缓建项目复工重启。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培育协同机制，省直有关部门与州（市）同频共振、同题共答、同责共担，联动州（市）、园区及链主企业共同发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精准招商与跨区域协作

17.加强联动招商。强化全省“一盘棋”统筹招商，聚焦重点优势产业，谋划推动一批标志性和牵引性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指引和支持，指导州（市）、园区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跟踪服务，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园区合作。以“2＋3＋N”园区为核心，提升昆明、曲靖园区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快瑞丽、磨憨、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及其他边境州（市）园区建设，吸引更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落地。落实利益共享机制，做深做实沪滇“16＋16”园区共建合作，鼓励和支持园区通过合作共建、联合招商、“飞地”协作、结对帮扶、引进运营公司等形式深化协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能力

19.推动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小管委会＋大公司”等模式，强化园区运营公司开发建设、运营服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土地储备等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为园区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园区环保、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通过“子基金＋直投”的运作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集中投向重点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产融合作。在全省园区中推广应用省融信服平台，鼓励银行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平台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支持金融特派员进驻产业园区，进一步完善“政银企”融资服务对接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探索建立优质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加大对园区优质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还款方式、利率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等，促进金融资源精准对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省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5个重点优势产业布局园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个重点优势产业布局园区

重点优势产业	产业链和发展方向	重点园区
以铝、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铝资源—电解铝—铝合金—铝材—铝应用—再生铝	七甸产业园区、曲靖高新区、富源产业园区、昭阳经开区、鹤庆产业园区、蒙自经开区、建水产业园区、泸西产业园区、文山高新区、砚山产业园区、富宁产业园区
	铜资源—阴极铜（阳极铜）—铜材（合金）—铜基新材料—铜应用—再生铜	昆明高新区、安宁高新区、七甸产业园区、东川产业园区、晋宁产业园区、易门产业园区、楚雄高新区、蒙自经开区
以铟、锗、铂为主的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	铟、锗、铂、锡、钛、镓、金、银、稀土等	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安宁高新区、富民产业园区、曲靖经开区、宣威经开区、通海产业园区、易门产业园区、楚雄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牟定产业园区、南华产业园区、武定产业园区、祥云经开区、鹤庆产业园区、蒙自经开区、个旧产业园区、建水产业园区、马关产业园区
新能源电池和精细磷化工产业	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	安宁高新区、曲靖经开区、玉溪高新区、红塔产业园区、水富经开区、思茅产业园区、祥云经开区、蒙自经开区
	中低品位磷矿利用、精细磷化工、阻燃剂、医药中间体、高纯化学品、氟化工等	安宁高新区、海口产业园区、晋宁产业园区、禄劝产业园区、宣威经开区、会泽产业园区、华宁产业园区、镇雄产业园区
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	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天然日化产品、新型天然药物、中药饮片、创新中药等	滇中新区直管区、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玉溪高新区、楚雄高新区、腾冲经开区、思茅产业园区、弥勒产业园区、文山高新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绿茶—普洱茶—红茶、坚果炒货—核桃乳—核桃油—核桃蛋白和肽、精品咖啡豆—速溶咖啡—冷萃咖啡、大宗栽培食用菌—野生菌、啤酒—果酒—葡萄酒—配制酒—蒸馏酒、发酵乳—巴氏乳—乳饮料—乳扇乳酪、时鲜果蔬—果蔬饮料—果蔬制品、粮食—大豆油—菜籽油、白砂糖—糖制品（红糖）—酵母制品、屠宰加工—冷鲜肉—火腿制品—罐头等	昆明经开区、七甸产业园区、曲靖经开区、宣威经开区、玉溪高新区、楚雄高新区、南华产业园区、腾冲经开区、保山产业园区、思茅产业园区、临沧高新区、凤庆产业园区、耿马产业园区、大理经开区、陇川产业园区、开远产业园区、弥勒产业园区、石屏产业园区、勐海产业园区
以数字信息大通道为牵引的数字产业	电子材料下游：服务器、铜链接器、显示面板、芯片材料、3D打印粉体等 智能终端上游：精密结构件、印制电路板及柔性电路板（FPC）生态闭环、散热模组本地化配套、传感器与射频器件等 出口加工型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搬运装备、智能家居、智能终端中间品等	滇中新区直管区、昆明高新区、昆明经开区、省数字经济开发区、曲靖经开区、玉溪高新区、大理经开区、蒙自经开区、瑞丽边合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河口边合区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管发〔2025〕27号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使用，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云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机关事务局和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保障效能，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云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是指各单位在现有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向有资质企业租赁车辆自行驾驶或由租赁企业提供车辆及驾驶员保障公务出行，并支付相关

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公务出行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确需租赁车辆的，应当严格控制车型、频次和费用，遵循经济适用原则。

第二章 租赁管理

第五条 公务出行租赁车辆实行“一事一租，定期结算”，原则上租赁车辆时长不得超过30日（含），确因工作需要租赁车辆超过30日的，报省机关事务局审批。

第六条 公务出行应优先使用本单位公务用车，确需租赁车辆的，须通过省级公务用车平台选择定点租赁企业，并按申请、审核等流程申请用车。

第七条 单位年度一个预算项目下的租赁车辆费用累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报省机关事务局备案。

第八条 省级非驻昆单位按同城原则，在当地公务用车平台定点租赁企业租赁车辆。若当地公务用车平台无定点租赁企业或定点租赁企业的车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需向非定点租赁企业租赁车辆的，按程序自行租赁车辆，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单位租赁货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省级公务用车平台定点企业无法提供的车型，需向非定点租赁企业租赁车辆的，按内控程序自行租赁车辆。省级部门报省机关事务局备案，省级事业单位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务出行租赁车辆应符合《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应当租赁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严禁租用超标车、豪华车。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交通状况和人员数量等情况，合理选择租用车型：

（一）公务出行人员3人（含）以内的租赁小型普通客车（如：轿车）；

（二）公务出行人员4—6人（含）以内的租赁小型普通客车（如：商务车）；

（三）公务出行人员7人（含）以上的，根据人员数量可选择租赁中型客车或大型客车；

（四）外事活动、大型会议、重要接待等对车型有特殊需求的，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五）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工作需要或因地理环境、道路通行条件限制等原因，可租赁越野车（含SUV）或其他所需车型。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国家和省级大型活动、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公务活动；

（二）接待上级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滇检查、调研和考察等公务活动；

（三）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公务；

（四）本单位牵头组织前往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外的基层调研、检查、督导等公务活动；

（五）本单位举办或组织的会议、培训、党建、参观、群团等集体性出行活动；

（六）事业单位开展科研、调查、野外作业等相关工作需要租赁车辆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租赁车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公务出行租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车辆及使用人员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车辆用途，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参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公务租赁车辆费用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租赁车辆经费，除特殊管理规定的资金外，其他都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制度。

第十五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公务租赁车辆相关凭证，加强对工作人员出行和租赁车辆费用报销的审核，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租赁车辆、无公务租赁车辆内控审批单等情况均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照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事业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严从紧编制和执行预算。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公务出行租赁车辆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务出行租赁车辆（含自行招标供应商车辆）须将车辆基础信息录入省级公务用车平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北斗定位装置，接受监管。

第十八条 各省级部门对所属单位租赁车辆行为负主体责任，具体租赁车辆单位负直接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公务出行租赁车辆内部审批制度，接受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跨部门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省公务用车平台服务中心应按职责运用公务用车平台信息化系统对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情况开展信息化监督，建立定点租赁供应商考核评价制度，督促服务方做好车辆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长期租赁车辆的；

（二）虚列租赁车辆事项、虚增用车人数、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

（三）租赁车辆从事非公务活动的；

（四）本单位现有车辆可以满足公务出行需求，仍租赁车辆的；

（五）将租赁车辆固定给个人或无关人员使用的；

（六）其他违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重要公务接待任务及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前，各单位通过招标采购程序已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并在有效期内的，可作为过渡期延续至合同期满，监督管理等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6〕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管发〔2025〕29号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党政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租用，是指无法通过调剂或者置换等方式解决办公用房的省级党政机关，为保障正常工作需要向市场租用办公用房的活动。

第四条　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厉行节约、保证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可以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的，不得租用办公用房。

第五条　省机关事务局负责审核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方案（包含必要性、面积标准、资金规模等）；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机关事务局批复，审核部门预算申报情况，按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做好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工作；租用单位负责编制办公用房租用方案，根据批复方案编制部门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租房经费。

第六条 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所需资金，应当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赞助或者捐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借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第二章 租用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省级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通过调剂或者置换等方式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申请面向市场租用：

（一）新组建无办公用房的；

（二）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且现有办公用房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

（三）原办公用房经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或者C级危房且已无维修、改造、加固再使用价值的；

（四）因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搬迁的；

（五）其他原因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

第八条 办公用房租用面积标准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三定”规定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租用的办公用房面积计入本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

第九条 办公用房租用经费标准由租用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通过不少于3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机构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依据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行情，确定合理的租金标准。租赁合同期内租金标准一般不作调整，如因市场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租用房屋应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严禁租用高档写字楼或豪华宾馆作为办公用房，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不得以租用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租用过渡房名义变相购建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名义规避审批，不得借租用办公用房新购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不得进行大中修。

第三章 租用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租用办公用房条件的省级党政机关，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省机关事务局提交下一年度办公用房租用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办公用房现状；

（二）租房原因；

（三）租用面积；

（四）拟租用房屋基本情况（位置、建筑面积、权属、结构及内部布局等）、租赁意向达成情况、租金评估报告、租用期限；

（五）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三定”规定及实有在编人员情况；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租用办公用房，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省机关事务局审核确定办公用房租用方案，租用单位依据审核确定的租用方案优先通过统筹部门既有预算资金予以保障。凡未经批准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经费。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租赁属政府采购范畴的，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租用单位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协议）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如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项目的，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则上不得超过5年。

第十四条　租用单位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协议）后10日内，将租赁合同（协议）报省机关事务局备案，同步将租用房屋信息录入“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省级党政机关租用办公用房需求较多，且租房区域相对集中，省机关事务局可统筹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安排预算后，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同时负责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协议）。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使用功能，不得转租或者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七条　租赁合同（协议）到期后确需继续租用的，应于租赁到期之日前3个月重新申请租用。合同到期前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办公用房的，或因其他情况不再续租的，应及时办理退租事宜，并函告省机关事务局和省财政厅办理停租备案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租用的办公用房发生质量问题的，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执行。使用单位应做好租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修维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机关事务局加强租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巡检，对违规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省财政厅加强办公用房租用经费的监督管理，对租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虚报、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

（二）租用高档写字楼或豪华宾馆作为办公用房的；

（三）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的；

（四）以租用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的；

（五）超标准租用办公用房的；

（六）领导干部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的；

（七）虚报、挪用办公用房租用经费的；

（八）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租用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租用技术业务用房的，由省机关事务局依据国家建设标准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意见核定面积；没有标准和依据的，由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专业评审单位评审，确定合理的使用面积和功能。租用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党政机关借用办公用房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资产上划省级统管的法院、检察院、审计等单位租用办公及技术业务用房的，由其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属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审批情况报省机关事务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人社规〔2025〕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与权限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开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和专项职业能力等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要，有利于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

第四条　坚持党的领导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学校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学校及其从业人员。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原则对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和支持民办职业培训，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引导支持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创立品牌，满足多样化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管理。指导学校做好师资培养、培训教材开发使用、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七条 举办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举办高级工（三级）及以下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由办学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各地如需将学校行政审批移交行政审批局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设 立

第八条 学校的设立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满足所培训职业（工种）教学、实训要求。实训设施设备应满足办学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规定。

第九条 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举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或教育培训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条 公办学校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舍、基本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名称应当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属于非营利性学校的名称，统一使用“行政区划（市、县、区）＋字号＋职业培训学校”；属于营利性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公司名称命名规则，统一使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分校的，应

登记为主校的分支机构或分校，名称为“主校名称＋ ×× 分校”。

省级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可以加所在省级行政区划；州（市）级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可以加州（市）的行政区划；县级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应加县（市、区）的行政区划。

第十三条 学校应具有独立开展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以及课程体系、培训教学资源等，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等要求，不得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抽查的建筑、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他不适于教学活动的房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学校应配备与培训职业（工种）、培训形式、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设施设备，实习工位设置应当充足，办学场地应满足所申办职业（工种）的教学，学校开设的培训职业（工种）应符合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其中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学校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得在校外兼职。

第十六条 学校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个教学班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

第十七条 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其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应高于所教学的职业（工种）。

第十八条 学校应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学校，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为学校登记机关；选择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先向民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登记，选择设立营利性学校应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学校名称预先登记，获取学校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后，向审批机关申请设立审批。

举办涉及消防、保安等特定行业培训项目，相关行业有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设立分

为筹设、正式设立，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申请筹设学校，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四）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名称预留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超过3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二十三条 举办者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设立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学校章程、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六）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七）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已批准筹设的，还应当提交筹设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批机关自受理正式设立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设立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许可决定，并送达申请人。批准正式设立的，同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称“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举办者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设立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及资质证明文件；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名称预留通知书；

（五）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后，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办学的行政许可决定3个月内，应对举办者承诺的事项开展实地核验，达到承诺条件的，继续开展办学活动；未达到承诺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承诺条件的，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办学许可；拒不配合核验致使不能确定是否满足办学许可行为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办学许可。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在核验中发现学校存在造假作假骗取办学许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不同性质凭办学许可证分别到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审批机关应将审批结果向同级教育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要求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校长、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办学内容和办学层级变更应符合相关要求，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分立、合并应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安置在校师生，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理）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外设立分校（含教学点）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分校应当符合各项设立条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发办学许可证；其中变更事项依法需审批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同意变更决定的同时，一并换发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终止的，应当先向审批机关办理机构注销，交回办学许可证，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学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的，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章 能力建设及组织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管业务也要管党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的要求，健全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结合学校实际，可按单位、行业、区域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学校，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基础保障，加强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和激励，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要认真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实行目标管理，积极探索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实际的方式方法，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不断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有明确的办学方向，开展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应当对照国家职业标准；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应当对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学员培训资格后开展教学，并指导培训合格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备案为社会评价机构，开展社会评价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董（理）事会成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根据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各项权利，建立教职工信息档案。定期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制定教师培训计划，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思想教育、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教学研讨。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学校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库，并定期对校长进行培训，严格执行校长任职核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

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各类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资金和财产管理、教学教研活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建筑、卫生、防疫、环保等安全管理，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配备财务管理人员，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依法公开审计报告。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办学许可证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法凭证，有效期为 3 年，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学许可证正本应当放置在学校主要办学场所的醒目位置，应当在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内容、范围、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开展或者联合举办学制学历教育，不得开展文化学科培训、文化艺术辅导、学历考试辅导、医疗美容培训等活动，不得以学校名义代理学历提升等不在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内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校须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办学，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继续开展办学的，须在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对许可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换发新证。办学许可证遗失的，学校应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办学许可证损毁的，可凭损毁的原办学许可证到审批机关申请换发。

办学许可证到期后，举办者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自己的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教学。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成绩证明等。特殊（特色）及新职业（工种），未开展鉴定或评价的职业（工种）培训教师可由具有丰富实践实操经验的实用型人才担任。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员注册登记和学籍管理制度，并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引导学员取得与培训相关证书。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培训内容，评价时间，取得证书类别，推荐就业等情况记入学员培训档案。

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需通过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如实准确填报培训信息，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主动如实对学员和社会进行公开，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学员与学校因为学费等问题发生纠纷时，由双方按照培训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地址、联系电话、广告内容、刊登媒体、刊登时间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制度。不得将办学资质、培训业务转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外地的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组织对学校校长、理论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学校教师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技工学校教师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支持政策，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学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要求，加强学校事中事后监管、日常巡检。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区域内学校信息公示制度，依托全省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对学校的信息化管理，定期更新发布学校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及可开展的培训项目等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对学校开展一次年度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职业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管理者、教师情况；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办学规模和形式；培训教材的使用、教学质量、参加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情况；收费及财务管理情况；社会信誉及群众反映情况；学校党组织建设情况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年检结果需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同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年度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力的；

（二）办学场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办学条件不能达到设置标准或不能满足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培训要求的；

（三）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办学层次和内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上一年度未开展教学活动，或未按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规定开展教学活动或违规使用盗版教材的；

（五）发布虚假招生简章，违规转包、分包教学项目的；

（六）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七）审计问题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完成整改的；

（八）举办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等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

（九）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或因严重违法被消防部门依法处理的；

（十）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不合格”的学校，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3个月，整改期满审批机关应进行复核检查，评定整改结果并出具意见。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年检情况及办学许可证使用情况汇总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存在虚假培训、违规培训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法进行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备案为社会评价机构的学校，年检“不合格”的，暂停社会评价业务；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社会评价备案；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学校，不得重新备案为社会评价机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培训职业（工种）实行动态管理，对2年内未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学校应当申请变更或取消。未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具备条件的，可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鼓励学校在全省范围内采取校企合作、送教上门等形式，开展企业职工、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参与和帮助企业开发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学校面向企业、行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聘请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承担授课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境外组织、个人在本省区域内合作办学的，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印发《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8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效，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廉洁风险，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现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效，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廉洁风险，推动全省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协同、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技术，在非采购人所在地评审专家库或分库随机抽（选）取副场评审专家，与主场评审人员共同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以下统称评审组），在符合条件的评审场所进行异地、多点电子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鼓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机构）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的例外情况外，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且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三）在采购人所在地评审专家分库无法抽取到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

（四）因专家资源不充足等原因，采购人所在地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串通风险较高的；

（五）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一般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一）涉密采购项目；

（二）需要查看样品或隔夜评审的；

（三）其他分库专家可以就近参加评审、不产生额外成本的；

（四）因补抽专家时间较紧，难以预约副场的；

（五）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六）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进行远程异地评审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所在的评审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评审场所为副场，副场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第七条 省级和州（市）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部署远程异地评审场所，优先保障集中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为分散采购项目提供无偿远程异地评审主、副场服务。县（市、区）集中采购机构确不具备远程异地评审条件的，可以借用州（市）集中采购机构场所。

第八条 鼓励社会代理机构自主建设、提供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在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后，同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补充登记采购代理机构“异地评审场所”信息，作为本机构组织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主场或副场。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按市场化运营方式向其他采购组织机构有偿出借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并公示收费标准。

第九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应具备远程异地评审条件。评审场所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配置具有独立隔断的评审工位或独立的评审室，以及必要的评审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和身份识别、电子签名、网络安全等软硬件设备，配置良好的互联网环境，具有音视频评审资料存储条件，并确保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第十条 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并确定人员负责管理、服务、协调和系统保障等工作，保证评审场所的评审纪律。

第十一条 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确定远程异地评审方案，包括评审组组成，其中副场专家不得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在主场参加评审；评审地点，应当明确申请副场的相关安排；评审时间、专家专业等。

第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一般应至少在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审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直接指定或随机抽取方式在线向目标副场的管理机构提出场地预约申请。副场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后的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做好场地准备，不得无故拒绝。副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更新空闲场地信息，每个副场（评审工位或评审室）原则上每天只能安排一次远程异地评审，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远程异地评审方案随机抽取主、副场评审专家。如遇副场评审专家临时请假的，采购组织机构一般从原副场所在地评审专家库中补充抽取；否则，应当及时告知副场管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主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负责远程异地评审纪律宣布、评审秩序维持、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以下统称评审人员）行为记录等工作。采购组织机构、副场管理机构应分别安排人员核验主、副场评审人员身份，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审工位，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并为评审人员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五条　主、副场的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人员应按时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协助配合答复质疑、行政裁决等事宜。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不得交流与评审无关的事项，不得操作其他评审人员电脑。需要进行讨论、询问评审组织人员或者因系统操作寻求帮助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音视频、在线文字交流等方式进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演示、讲解的，由采购组织机构邀请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在线文字向供应商提出，不得电话交流。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因各地政府采购管理差异产生的争议，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解释采购人所在地的管理规定，但不得作出诱导性、误导性陈述，评审专家依据采购人所在地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第十八条　因主场或者副场电力、网络、设备故障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预计两小时内可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超过两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继续评审，确定继续评审的，主场、副场应做好相关准备及保障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确定不继续评审的，主场、副场应做好采购项目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采购组织机构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第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主、副场评审人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审报告，共同出具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项目的主、副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生的餐费，由主场集中采购机构承担；分散采购项目的主、副场评审费、餐费由采购人承担，租用副场费用

由采购组织机构承担。其中，专家劳务报酬执行其所在专家库标准；餐费不得超过采购人的公务用餐报销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租用副场费用应当坚持经济节约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组织原评审组重新评审或协助答复的，采购组织机构参照原远程异地方式进行，评审专家应予配合且不得重复收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和副场评审专家应当及时对副场场所条件、评审服务、现场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评价。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副场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全过程中形成的场地音视频资料及电子档案等，并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负责音视频资料及电子档案的收集归档，在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妥善保存评审活动中形成的音视频资料，并按规定制作形成项目档案。采购组织机构未及时下载、保存副场音视频资料的，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副场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档案管理工作，确认主场下载保存完整后方可删除音视频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副场管理单位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者告知采购组织机构，由采购组织机构报告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有关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行政裁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副场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查确认副场管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副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主、副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统筹协调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采购组织机构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抽取外省评审专家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有关活动参照本办法规定和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有关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5〕19号

省级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云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制定了《云南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解决农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级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级农担公司”）推进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担保费用、应对代偿风险等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政策性农担业务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

补资金”）。

第三条　省级财政对省级农担公司政策性农担业务给予奖补。政策性农担业务是指担保额度10万元—300万元的符合“双控”规定的农业担保业务，具体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细化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筹集和拨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做好资金核定、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测算

第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需求，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情况，按规定安排省级农担公司资本金注入。

第六条　省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奖补，奖补比例结合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发展实际，根据财政部奖补测算方式和标准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奖补资金=[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90%]×奖补系数。

第八条　奖补系数根据省级农担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奖补系数为1；考核结果80（含）—90分（不含），奖补系数为0.8；考核结果70（含）—80分（不含），奖补系数为0.6；考核结果60（含）—70分（不含），奖补系数为0.5；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不予奖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省级农担公司申请资本金注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发展目标清晰，有具体的发展方案，符合省委、省人民政府“三农”工作要求；

（二）上年担保业务规模符合年度经营目标确定的规模要求。

第十条　省级农担公司申请奖补资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没有新增非农业业务和1000万元以上业务。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的90%；

（二）风险管控严格，公司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不超过年度经营目标3个百分点（含）；

（三）未发生因财务、会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省级农担公司应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完成情况，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奖补资金申请及相关考核基础材料，如有资本金注资需求，另行上报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农担公司提交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和上年度经营绩效进行复核评价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奖补资金审核意见和经营绩效评价意见。省财政厅商省农业融资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省级农担公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奖补系数。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定的奖补系数，核定省级农担公司上年度奖补资金金额，并在核定年度内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监管

第十四条　省级农担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资本金管理，依法规范设置资金账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本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原则上限于投资国债、金融债券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中按照首担和续担业务额因素及规定比例测算的资金，用于支持省级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用，大力发展种子、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担保业务，确保重点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0.5%；按照代偿和解保额因素及规定的比例测算的资金用于应对代偿风险。必要时可用于转增资本金。省级农担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级农担公司应建立审慎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代偿损失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十七条　当年代偿率超过3%时，省级农担公司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当年代偿率超过5%时，要暂停风险较高产品的新增担保业务，并制定整改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有效降低风险；当年代偿率超过8%时（不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因素），要全面暂停新增担保业务，省财政厅取消当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并责令其整改。

第十八条　省级农担公司应于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截至上月底担保业务和代偿风险统计报告（应区分业务类别，并报告重点政策执行情况）；每年2月底向省财政厅报告上年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并同时抄送省农业融资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十九条　省级农担公司对申报奖补资金时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收回相应年度拨付的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审计报告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云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5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评估结果，确定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5〕23号

各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下达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决策部署。

（二）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五）突出奖优扶强，采取措施激励相关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激励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逐步提高处理产物梯次利用或再生比例，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六）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专项资金，组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相关州（市）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政策措施，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回收处理规范性审核，会同省财政厅做好信息公开，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请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产品种类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等尚未补贴的，由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按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求编制申请专项资金材料并报相关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于当年2月10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相关材料。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相关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对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材料进行核实，于当年3月1日前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或同一工作内容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九条　申请材料要求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材料应对照申请专项资金的标准和条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说明，出具申请专项资金年度规范处理和合法经营承诺书，根据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制定当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逐一说明绩效目标的可达性。绩效指标相对上一年度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单独说明。

（二）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材料应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材料、生态环境守法说明，以及对照申请专项资金的标准和条件、处理能力、近年来规范回收处理情况及初审意见。

第十条　经核实不符合申请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退回申请企业，并作出退回原因说明。

第四章　回收处理情况审核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厅按“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原则，对申请专项资金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包括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省生态环境厅可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应建立健全纪律监督机制，相关工作人员应签订廉洁保证书。审核人员不少于两人一组，审核人员及专家涉及本人或本单位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审核人员及专家应廉洁公正，不得进行或参与可能影响审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十四条　审核意见应在审核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企业，对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相关企业提出异议的应纳入复核，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进行确认。专家对提出的复核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复核工作完成后，省生态环境厅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复核结果，接受监督，公示结束后按要求报送结果。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到企业。分配因素指标如下：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95%、5%。资金分配方法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形势和

循环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因素分配金额采用标准台法计算。单台废弃电冰箱、废弃空气调节器、废弃微型计算机、废弃电视机、废弃洗衣机规范回收处理奖励金额按照3:3:2:1:1的比例计算（即规范回收处理1台废弃电冰箱或废弃空气调节器按3个标准台计，规范回收处理1台废弃微型计算机按2个标准台计，规范回收处理1台废弃电视机或废弃洗衣机按1个标准台计）。1个标准台分配金额=国家下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总量/企业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标准台总数。相关企业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因素分配金额=1个标准台分配金额×企业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标准台数。

核定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来源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的审核、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计算方法为：企业规范回收处理专项资金支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许可核定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能×100%。如企业每类产品一年内出现多次产能调整的，该类产品产能取各次平均值，许可核定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能为各相关种类产能平均值相加。

家电生产企业自建或控股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采取以下方式计算处理量：在满足申领专项资金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处理量不足200万台的，每台均按0.95计，处理量达200万台及以上的，0到220万台的部分每台按1计，220万台以上部分每台按1.05计。

第十九条 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因素分配金额，按企业实际运行负荷率之比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各企业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抽查，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实扣减。企业多次出现未能规范回收处理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视情形扣减专项资金额度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在30日内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申领专项资金企业应编制申领专项资金材料，并对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领专项资金材料应对核定规范拆解量、实际运行负荷率、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环境守法情况进行说明。

申领专项资金材料报相关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意见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申领专项资金材料、相关州（市）意见及日常监管情况，

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要求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强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规分配使用资金、骗取专项资金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5〕12 号

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省科技厅 2025 年第 18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展与周边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规范和加强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是指由云南省科技厅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及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设立，依托省内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建设的省级科技实验室基地。

第三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运行需坚持国家战略任务导向，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实际，聚焦行业或区域科技创新需求，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扩大云南省科技对外影响，切实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是云南省践行科技开放合作理念、支撑周边外交工作、推进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核心载体，是统筹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联合研发、技术示范、联合孵化及科研设施合作的关键平台，也是扩大云南省科技影响力、引领区域科技发展、推动科技造福人类的重要力量，具体承担以下职能：

（一）科研成果产出与共享。围绕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国际创新热点，与共建国家开展尖端科研研究及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可共享、可推广的高水平合作成果，助力提升共建国家在科研能力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等方面的合作获得感。

（二）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国内成熟技术对外输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首台套”“首批次”产业化应用，加速国内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周边国家的示范推广与落地应用。

（三）常态化国际科技合作构建。组织或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开放共享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科研设施等创新资源；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引进并培育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国际科技成果孵化及国际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持续提升云南省国际科技影响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云南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定期评估验收和动态调整，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推荐部门负责国际联合实验室的申报审核、推荐，审核项目合同书；配合云南省科技厅做好监督管理，在资金匹配、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是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设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为国际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经费、场地、设施、设备、人才等必要条件保障，履行科技伦理、科研诚信和科技保密等管理的主体责任，解决运行管理中的问题，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四）中方参与单位是国际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的配合单位，主要负责推进落实合作协议中确定的研究任务，在经费投入、研究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配合依托单位按期参加评估验收。

第六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设置申报立项、运行管理、评估验收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第四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方依托单位应为云南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独立法人创新主体，承诺对国际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能为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团队、设施、场地、经费条件保障，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

（二）研究方向应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及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三）中外方依托单位应具备良好合作基础，就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收益分配、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达成一致，并就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签署专门合作文件。

（四）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应是中方依托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八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一）国际联合实验室由中方依托单位提出申报。

（二）中方依托单位在前沿科技、基础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近 5 年来牵头 1 项或参与 3 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或完成 10 项及以上技术和产品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示范应用。配备先进设施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科研场地。

（三）具备明确的合作国别。合作双方可结合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联合研发、技术示范、联合孵化、科研设施共享等形式开展合作。

第九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遴选程序：

（一）省科技厅按照工作计划，发布工作通知和申报指南，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在线填报相应申报材料；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州（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二）省科技厅对推荐建议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项目查重，组织专家从基本条件、合作基础、研究内容、人才团队、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三）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综合考虑国别和领域区域布局，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实际，针对行业或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研究提出拟立项支持建设的国际联合实验室名单，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党组会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立项支持。在相同研究领域组建过同类型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与云南省科技厅签订合同书，合同书中应包括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等，其中实施内容应明确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5方面内容。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行中方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中方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鼓励有条件的国际联合实验室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主任。国际联合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国际联合实验室应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人员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合作各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将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

第十三条　鼓励国际联合实验室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选择研究课题，积极争取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国际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际联合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国际联合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应妥善管理所属资产和人员，切实做好敏感和涉密信息保存、保护和使用管理，制定敏感和涉密信息管理、使用工作制度，明确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中，要做好风险防控，强化合规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舆情风险、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纠纷等应对机制和方案，保障国际联合实验室有序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调整负责人、调整合作单位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须由中方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科技厅批准。

第六章　评估验收

第十八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项目实施期限

一般不超过3年，期间开展以下评估工作：

（一）中期评估。对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国际联合实验室，云南省科技厅于项目实施一年半后，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自通报之日起1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项目验收。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由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方依托单位向云南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和结题的，云南省科技厅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对拒不退回经费的承担单位，云南省科技厅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并依法收回财政经费。

第十九条　验收通过满2年后，云南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国际联合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大于参评总数的10%：

（一）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立项支持省级财政科技经费1/3的经费支持。

（二）后评估结果为良好的，一次性给予立项支持省级财政科技经费1/5的经费支持。

（三）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自通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每年11月30日前向云南省科技厅提交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情况将作为评估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

（一）项目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

（二）中期评估或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且拒绝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已不具备国际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条件的。

（四）其他应予以取消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的。

第二十二条　有关评估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立项，根据项目立项评审及审批结论，给予相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中方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自筹货币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比不低于3:1。组织推荐部门、中方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结合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需要提供必要的科研团队、设施、场地、经费等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中方依托单位应制定明确的配套支持政策和投入措施，优化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仪器设备、平台搭建、人员聘用、访问交流和跨境拨付等方面给予必要倾斜，积极保障国际联合实验室合规访问境外学术网络和社交平台等需求。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十五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应积极争取更多国内外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不断扩大平台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增强国际科技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各方应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密切开展合作研究，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确保国际联合实验室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促进国际优势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科技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云南省 ××（研究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Yun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f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予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已批准成立的“云南省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参照此办法管理。《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2号）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3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云司规〔2025〕1号

各州、市司法局：

现将《云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司法厅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司法鉴定机构（下称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下称鉴定人）的审核登记、日常监督、名册编制和公告等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本细则所称鉴定机构、鉴定人是指经省司法厅依法登记，从事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设立组织，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组织是设立该分支机构的鉴定机构。

本细则所称执业类别，是指《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等中规定的执业分类，四级分类依次为大类、领域、分领域、项目。

第二章　申请登记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四条　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执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等。

第五条　鉴定机构的设立、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等，应当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称设立组织）提出申请和材料，并按照《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鉴定人的申请执业、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等，应当由申请执业的个人提出申请，由其（拟）执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连同鉴定机构登记一并提出的鉴定人登记申请，可以由设立组织一并提交其申请材料。鉴定人的注销登记由鉴定人提出申请，一般由其执业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组织或者法人可以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云南司法行政网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出具告知承诺书的方式替代下列事项的材料：

（一）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是否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是否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况；

（四）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限七十周岁以下）；

（五）是否在其他鉴定机构执业的情况；

（六）鉴定人业绩证明材料。

第二节　申请鉴定机构登记

第八条　鉴定机构的设立、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和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认证认可有强制要求的鉴定领域，设立组织应当在提出申请前通过相应的实验室认证或者资质认定。

第九条　鉴定机构名称一般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一般由“设立组织名称＋司法鉴定所”或者“所在行政区域＋字号＋司法鉴定所”依次组成；有六个领域以上执业类别的，可以使用“司法鉴定中心”；分支机构名称由“鉴定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州市级＋分所”依次组成。

（二）“字号”不得使用下列内容和文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家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本省在册或已注销鉴定机构的字号；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名称（如被误解为设立组织以外其他机关单位或者企事业单位所设立的名称）。“字号”应当慎用地名、知名人士姓名、知名企业名称、知名品牌名称、具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如：公平、公正）或者具有特定含义外文的音译汉字。

第十条　设立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登记证书等材料；

（三）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

（四）设立组织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开除公职处分的承诺书；

（五）拟任鉴定机构负责人三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六）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材料；

（七）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账单等材料，并书面承诺资金用于拟设立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八）与申请业务范围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结果等材料；

（九）应当具备通过认证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的，提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材料；

（十）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及维护使用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用途、购置日期、维护使用情况、存放地点等目录清单，发票等仪器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权属凭证，仪器、设备的照片，以及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十一）具有规范完整、运行有效的鉴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按照《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云南省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办法》制定并用于拟设立机构内部管理的制度；

（十二）鉴定人申请执业或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省司法厅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立。州、市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增加鉴定机构执业类别的，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一、八、九、十、十二项规定提交材料。

申请减少鉴定机构部分执业类别的，应当向州、市司法局提交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州、市司法局收到鉴定机构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申请的，应当提醒、督促鉴定机构办结该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案件。审核通过后报省司法厅注销该执业类别。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原则上只能登记一处住所。因机构整合等特殊原因，可以保留已登记的多处办公场地，但应明确其中一处为主要住所。

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条第一、二、六、九、十项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变更鉴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等登记事项的，应当提交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相应材料。变更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设立组织决定变更的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的，应当在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未按照法定时间提出申请，导致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前未完成审批，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且自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至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期间，鉴定机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材料。还需同时提交自末次延续以来执业情况总结，并对5年内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少于100件（仅从事环境污染或声像资料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少于50件）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节 申请鉴定人登记

第十七条 鉴定人的执业登记、增加执业类别、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和注销登记等，应当符合《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件等材料；

（三）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被撤销（吊销）鉴定人登记，以及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承诺书；

（四）与申请登记执业类别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技术背景的材料；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当提交取得相关学历或者执业资格后从事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技术工作经历的材料；

（五）申请执业类别存在行业特殊规定的，应当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材料。非法医学专业申请法医临床鉴定执业类别的，提交参加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或者参加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医学专业进修六个月以上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六）年满七十周岁的，应当提交三级或者

县、区级以上有体检资质的医院半年内出具的包含视觉、听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等检查项目的体检报告等材料；

（七）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为鉴定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记录及劳动合同等与执业机构劳动关系的材料，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聘用的，可提供鉴定机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合同和申请人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的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人员退休、辞职后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辞职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其辞职的材料。原系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县处级以上职务离职的出具已满三年的证明，其他人员出具已满两年的证明。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兼任司法鉴定人。

第十九条　公民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登记时，还可以提供下列材料：

（一）近五年参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鉴定案例等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经历的材料；

（二）近三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测量审核经历等反映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三）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的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等反映论著成果的材料；

（四）主持或者主要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标准、专利等反映科研成果的材料；

（五）科研鉴定工作获奖及被收录的典型案例等反映获奖成果的材料；

（六）近三年参与司法鉴定专业培训交流的材料；

（七）注销鉴定人登记后再次申请执业的，提供过往鉴定人注销登记材料。

没有提供前款规定相关材料的，不影响州、市司法局的核实工作，仅仅用于专家评审阶段的评分。

第二十条　申请鉴定人执业登记时，应当主动注明执业方式是否为专兼职。

专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是指人事关系隶属在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在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单位的，退休后返聘在鉴定机构执业的可以视为专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其他情况视情可作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专兼职执业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备，提交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增加鉴定人执业类别的，应当提交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以及根据情况自愿提供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减少鉴定人部分执业类别的，应当向州、市司法局提交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州、市司法局收到鉴定人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申请的，应当提醒、督促鉴定人办结该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案件，还要审核鉴定机构是否也应当减少执业类别。审核通过后报省司法厅注销该执业类别。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变更鉴定人执业机构的，由拟转入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拟转出鉴定机构的书面意见（拟转出鉴定机构已在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的无需提交）；

（三）鉴定人为专职的，提交拟转入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鉴定人为兼职的，

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在拟转入鉴定机构兼职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未按照法定时间提出申请，导致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前未完成审批，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且自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至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期间，鉴定人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晚于所在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的，可与所在机构一并办理延续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延续申请表和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还需提交末次延续以来执业情况总结，并对本人5年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少于20件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由所执业鉴定机构确认。

第三章 许可审查

第一节 受理核查

第二十五条 州、市司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起十日内，完成核实受理：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格填写是否完整、正确；

（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六条 州、市司法局应当对照登记条件逐一核实申请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核实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仪器设备是否归属于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所有；司法部有关规定允许无需取得所有权的仪器设备，应当取得使用权；检测实验室按要求必须通过认证认可的，认证认可证书是否由鉴定机构或其设立组织持有，且认证认可证书有效期不少于一年；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要求等。

申请鉴定人执业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是否属于国家机关或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书证明的专业技术背景是否与申请的执业领域具有专业相关性；技术工作经历是否与申请的执业领域具有专业相关性等。

第二十七条 州、市司法局核实完成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报省司法厅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符合《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节 实质审查

第二十八条 省司法厅应当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机构和人员开展实质审查。主要内容包括鉴定机构能力、实验室资质、场所设置、仪器配置和使用情况、鉴定人构成、综合能力以及鉴定人的综合素质、道德情商、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等。

实质审查、审核、联合评审、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九条 对人员实质审查的方式应当包括笔试考核和专家现场考核。

笔试考核内容分为公共基础知识考试和专

业能力考核两部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党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程序规范等通识性知识；专业能力考核主要包括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范、专业技能等。

公共基础知识由全体申请人共同答题，专业能力考核根据申请人的拟执业类别分别答题。

第三十条 笔试考核的考务组织、考场规则、考试纪律等，参照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拟申请执业人员通过网上报名，使用计算机机考或者经批准使用书面答卷的方式进行。报名方式、考试时间和其他考试要求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发布。笔试考核合格线由省司法厅确定。

第三十一条 笔试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也可以根据申请人数量和类别增加或者减少场次。

下列人员经省司法厅批准，可以免于笔试考核：

（一）政府有关部门、教学和科研单位行业技术专家且已经入选省级司法鉴定专家库的；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且有过司法鉴定人执业经历的；

（三）具有高级职称且申报执业领域属于我省司法鉴定行业紧缺项目，同时拟在政府有关部门、教学和科研单位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

（四）延续有效期的鉴定人。

第三十二条 实质审查机构和人员应当由省司法鉴定协会从省级司法鉴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或者专家本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实质审查组织单位决定专家的回避。

专家对实质审查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对机构实质审查的程序和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申请材料和案例，听取申请机构的汇报，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审查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考核评价申请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现场核查和评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水平等。

对人员实质审查的程序和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笔试考核分数是否达到合格线以上，查阅申请材料和案例，开展鉴定法律法规知识面试，开展鉴定技术知识面试，开展鉴定实操能力考核、实操或检案，开展专家现场评审等。

省司法厅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现场见证和监督，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四条 专家正式对机构和人员开展现场评审之前三日，应当充分了解并熟悉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提前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也可以要求人员补充提交有关材料。专家评审组还可以增加其他评审要点，但应当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实质审查完毕后，专家评审组的每位专家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各自打分，并签字确认。

申请人平均得分达60分（含）以上的，专家应当集中评议，对申请人员可以从事的专业领域、分领域及项目提出书面建议，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专家评审意见可以作为省司法厅作出行政许可的参考：

（一）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准予许可的依据；

（二）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但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达标条件的，完成整改后满足要求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准予许可的依据；

（三）不具备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不予许可的依据。

第三节　注销审查和办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自愿申请注销的，可以向申请设立的州、市司法局提交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州、市司法局收到注销申请的，应当查明申请人承办的鉴定案件是否办结，投诉案件、处罚案件是否办结，相关处罚事项执行完毕，鉴定人注销的还要核实鉴定机构是否也应当注销相应执业类别，核实完成后报送省司法厅。

第三十八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法定注销情形之一且超过十日未申请注销的，由州、市司法局进行核实后，报省司法厅发出注销预先告知书，拟被注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有权在五日内作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经审查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省司法厅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依职权注销鉴定机构的，省司法厅应当预先告知拟被注销鉴定机构及其设立组织。可以预先告知在该机构执业的鉴定人、该机构住所的出租人等利害关系人。

依职权注销鉴定人的，省司法厅应当预先告知拟被注销鉴定人及其执业机构。

拟被注销鉴定机构负责人或者鉴定人拒绝签收预先告知书的，可以公告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被注销的鉴定机构，州、市司法局应当监督鉴定机构将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其设立组织或当地档案馆保管。

第四十条　省司法厅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方式对被注销的机构和鉴定人名称、姓名、许可证号、执业证号等对外公布。

第四章　许可证件

第四十一条　省司法厅应当参考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按照司法部关于执业领域的数量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执业范围等登记事项，按《云南省司法厅实施司法鉴定类行政许可工作规定》的要求，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出具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在未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前，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的，应当同意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四十二条　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后，完成下列工作：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需颁发或者更换证件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更新鉴定管理系统记载的相关信息；

（四）按政府信息公开、“双公示”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示。

第四十三条　司法部统一监制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鉴定机构、鉴定人的执业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同时颁发或更换许可证件：

（一）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的，颁发许可证件，证件有效期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事项变更，或者减少部分执业类别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不变；

（三）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不变；

（四）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延续登记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在现有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准予延续的，新证件有效期为现有证件有效期届满次日起五年；

（五）准予鉴定机构、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同时准予其延续登记的，更换许可证件，新证件有效期为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起五年。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和机构印章由鉴定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专人保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鉴定人自行保管，鉴定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向省司法厅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补发。证件遗失的，可以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证件损坏的，应当再申请补发并将损坏的证件交省司法厅。

第四十六条 对于更换、注销、撤销的许可证、执业证，由省司法厅回收原证件并存入档案。

第五章 名 册

第四十七条 凡经登记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每年统一编入名册并公告，名册公告工作由省司法厅组织开展。省司法厅不再单独组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年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省司法厅可以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云南司法行政网公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

第六章 撤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省司法厅撤销登记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省司法厅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制定申请表或书面承诺的示范文本，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6〕1号

马　翔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宪伟　免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肖创勇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陈　颉　免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兼）职务；

张雪松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

焦志刚　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杨小江　免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6〕3号

程　坤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6〕4号

程　坤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殷　武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胡庆彬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其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谢曙光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　昆　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　汉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殷建忠　任大理大学校长，免去其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